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12TH FLOOR,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 HAB/CR 1/19/123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PAC/R70
電話 TEL NO. : 3509 7118
圖文傳真 FAXLINE : 2591 6002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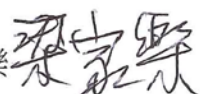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號報告書》（《審計報告書》）

審議第 7 章：民政事務局青年交流及實習資助與活動計劃

2018 年 5 月 21 日信件收悉。就你的提問，我們的回應已載於附錄。

民政事務局局長

(梁家樂  代行)

2018 年 6 月 13 日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民政事務局就立法會帳目委員會有關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號報告書第 7 章提問的回應

- 1) 根據第 2.6(b)段及個案一，團體 A 即使遲交及欠交上一年度項目的活動報告及收支報告仍然獲批下一年度的資助。民政事務局("民政局")將如何提升評審標準，以避免團體在違反撥款守則的情況下仍可獲批資助？

我們同意審計署署長第七十號報告書第 7 章（以下簡稱「審計報告」）指出，須定期檢討並在有需要時採取措施改善審核程序，從而更適當地考慮申請團體的往績。因此，相關青年實習及交流資助計劃現已引入「扣減分數機制」，當中包括向逾期遞交報告的團體，扣減其日後遞交的撥款申請的評分。

- 2) 民政局於個案一的第 3 段表示，雖然團體 A 的項目參與率不高，但有可觀的參加者受惠於該活動。請解釋如何評定有關項目「有可觀的參加者受惠於該活動」。

正如審計報告個案一的第 3 段指出，相關工作小組在審核團體 A 在 2016-17 年度提交的項目建議書時，留意到團體 A 以往舉辦的項目「有可觀的參加者受惠於該活動」。根據記錄，團體 A 所舉辦的青年內地交流活動具有一定規模，在 2016-17 之前兩個年度，共舉辦了六個交流項目，一共惠及 405 名青年，每個項目平均有 67.5 名青年參加。

- 3) 就第 2.10(a)(ii)段，請告知在 2017-2018 年度只為青年內地實習計劃的整體配套活動設定資助上限的理由為何，以及當局現時是否擬就另外 3 項與交流項目有關的資助計劃設定類似上限；如是，請提供有關詳情及時間表；如否，為何？及

- 4) 根第 2.10 段據表八，配套活動所獲資助佔項目資助總額的比例由 0% 至 61% 不等。請提供批核資助的準則，並舉例說明獲批資助的活動性質。另外，請以表列方式，分別列出表八所指的 60 個配套活動所獲的資助總額和比例，以及所屬的資助計劃為何。

配套活動，例如出發前的培訓活動，以及回程後的學習檢討會，是交流和實習項目的重要組成部分。基於項目的性質、日數、目的地和參加人數等各有不同，配套活動開支佔整體開支比例自然也有所不同。此外，有些團體可能選擇自行承擔項目的部分費用（例如有機構贊助

機票或住宿開支)，這亦影響了把獲批資助運用於項目不同部分的比例。

為確保成本效益，我們現時因應不同資助計劃的性質和需要而為相關配套活動的開支設定合適的上限。就「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而言，由於不同實習項目的性質較相近，而可獲資助日數亦必須介乎 21 天至 42 天，我們現時為實習項目的配套活動的整體開支設定了劃一的資助上限，即每個項目資助總額的 25% 或 22 萬元，以款額較少者為準。

相對而言，前往內地、「一帶一路」國家以至海外其他國家的交流項目的模式、日數、主題、目的地等可以有很大差異，例如一個為期三天、前往廣東省考察經濟發展的交流項目和一個為期 14 天、跨內地省市的志願服務交流項目的成本架構可以非常不同。考慮到交流項目的多樣性，我們現時沒有為交流項目的配套活動的整體開支設定劃一的資助上限，而是透過為配套活動的每個細項（例如制作推廣教材、活動日營費用等）設定合理的資助上限，確保配套活動的成本效益。此外，評審小組在審核資助申請時，會整體審視各項活動的成本效益，並按需要調整有關資助額。

表八所指的 60 個配套活動所獲的資助總額和比例，以及所屬的資助計劃詳情見附件一。

- 5) 就第 2.10 段個案二內兩個交流團每日資助率應用不一致的情況，請告知：
- (a) 為何交通時段無交流活動仍獲涵蓋於資助範圍內；

所有交流項目均涉及往返香港的交通時段，而根據「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的資助準則，每人每日資助額以「日數」為資助單位，有關資助額可用於參加者往返香港的交通開支。根據現時準則，就計算「資助日數」而言，參加者往返香港的交通時間須計算在內。
 - (b) 當局於批出兩個交流團的撥款前曾否就資助應否涵蓋交通時段一事參考過往的申請；如否，原因為何；及
 - (d) 就審計署發現撥款守則沒有訂明發放半日資助以涵蓋交通時段的情況，當局會否就此修訂撥款守則；如會，請提供詳情及時間表；如否，原因為何；

如上述 (a) 項之回應指出，根據現時準則，就計算「資助日數」而言，參加者往返香港的交通時間須計算在內。由於每個交流項目的內容和行程不同，涉及往返香港的交通時間亦有差異，在以往計算有關資助時，往往會考慮每宗申請的個別情況而決定涉及的交通時間應算作半天還是一天計算。為確保審批資助的一致性，自 2018-19 年起，我們已改善內部撥款指引，清楚列明在不同情況下把交通時間換算為「資助日數」的方法，並列舉例子說明，以助本局人員準確計算資助額。例如，如交通時間不多於四小時，則應算作半天「資助日數」。

(c) 當局會如何跟進其中一個交流團獲多發資助的情況；

如上述 (a) 項之回應指出，根據現時準則，就計算「資助日數」而言，參加者往返香港的交通時間亦須計算在內。因此，把交通時間計入「資助日數」並不會引致多發資助，上述兩個交流項目的資助發放安排亦不涉及多發資助的情況。

(e) 鑒於青年事務委員會及公民教育委員會("兩個委員會")和他們的轄下工作小組會因為換屆而出現新委員，當局如何確保委員審批資助的標準保持一致？

所有評審準則和資助準則／撥款參考指引均已上載至有關委員會的網頁供公眾查閱。此外，秘書處亦會在進行評審工作前向評審小組組員詳細說明有關準則。審批資助的標準不會受到人事更替影響。

6) 據第 2.14 段，一個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項目獲批超出單一項目的資助上限，惟民政局沒有記載上述違規情況的理據，請告知：

(a) 當中是否涉及任何失當；如是，責任誰屬，有關的跟進工作和處分為何；及

(c) 當局有何措施避免日後再有違反資助上限的情況？

根據我們於今年 3 月向審計署提供的資料，有關個案經本局人員發現後已即時作出跟進。此外，主辦團體亦把有關實習項目的規模減半，最終該項目所獲得的資助額並無超出资助上限。誠如審計報告中指出，有關項目屬於經審查的 1 050 個項目中唯一一宗曾經出現此問題的個案。我們已就此提醒員工，並改善內部撥款守則，清楚列明不同情況下應採取的方法，以助員工計算資助額，以確保其一致性。此外，我們已提升電腦系統，若輸入系統的資

助額超出任何適用的資助上限，系統會自動提醒有關人員，防止出現不符合資助上限的情況。

- (b) 就當局後來回應指是由於該項目為兩個團體合辦，是否代表一個項目由兩個或多於兩個團體合辦即可獲多一倍甚或更多的資助，以及當局能否提供由兩個或以上團體合辦的項目的數字；

不是。根據「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申請指引，每個實習項目均設有最高資助額，有關上限與項目是否由一個或多個團體舉辦無關。我們在審計報告第 2.14 段回應指「該項目是由兩個團體合辦」純粹是陳述客觀事實。

在過去四個年度，有 13 個內地實習項目由兩個或以上團體合辦。

- 7) 就審計署於第 2.16(b)段建議民政局定期檢討審核項目建議書的做法是否完備，並根據檢討結果在必要時採取措施改善審核程序，請告知有關檢討的結果和改善審核程序的措施。

我們同意審計署的建議。由非官方委員組成的評審小組會繼續根據每個資助計劃的性質和情況，以及評審小組在處理此等申請的經驗，決定應採用的具體評審模式，包括決定是否就申請進行面試，並會因應每個資助計劃的申請周期落實有關做法。

- 8) 就民政局於第 2.20(c)段表示已就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項目的最低參加人數作出規定(即 10 人)，以免類似個案三的情況再度發生。請告知：

- (a) 當初沒有為計劃項目參加人數設定下限的原因為何；

正如我們於 2018 年 3 月告知審計署，「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就合資格香港參加者的資助是以按人頭計算的。因此，團體一般並無誘因去舉辦參加人數極少的項目，否則團體可就交流活動收到的資助，很可能遠低於這些項目所涉及的實際成本，而有關差額將由團體自行承擔。儘管如此，基於所得經驗，相關工作小組已通過在 2018-19 年度起，在「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下設立最低參加人數（即 10 人）。

- (b) 當局現時將最低參加人數定為 10 人的考量為何；及

- (d) 誠如當局於第 2.20(a)段所言：「團體一般並無誘因去舉辦參加人數極少的項目」。當局有否考慮到為計劃項目參加人數設定下限，或有機會導致部分交流計劃(例如較不受青少年歡迎卻具重要教育

意義的活動)無法舉辦，違背設立計劃的原意或扼殺部分別具意義的計劃項目；

在訂立最低參加人數時，主要的考慮因素包括成本效益和其他類似資助計劃的最低人數，同時亦需顧及和平衡會否對一些較專門或「冷門」但仍別具意義的交流項目構成影響。相關工作小組在權衡上述因素後，通過在 2018-19 年度起，訂定「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的最低參加人數為 10 人。新措施實施至今，我們並沒有收到任何團體反映有關人數下限窒礙它們申請舉辦交流項目。我們會持續監察設定人數下限安排的落實情況，按需要作出檢討。

- (c) 最低參加人數會否適用於 2018-2019 年度尚未完成之活動，以及 2018-2019 年度前的活動有多少是少於 10 個參與者；

所有於 2017-18 年度或以前獲批資助的內地交流項目至今已經全部完成。在過去五個年度，涉及少於 10 名參加者的交流項目只有一個（即審計報告個案三所示的交流項目）。

- (e) 當局會否考慮容許團體在提出合理解釋的情況下，繼續舉辦部分參加人數低於 10 人的項目？

新措施實施至今，我們並沒有收到任何團體反映有關人數下限窒礙它們申請舉辦交流項目，亦無收到任何團體申請舉辦少於 10 名參加者的項目。我們會持續監察設定人數下限安排的落實情況，按需要作出檢討。

- 9) 據第 2.22 段，團體須於項目結束後 3 個月內向民政局提交活動報告和收支報告，請告知在報告中需要提供的資料分項。當局曾否審視，3 個月的提交時間是否太倉促，導致團體未能準時提交報告的情況嚴重？

以 2018-19 年度「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為例，獲資助團體須於整個交流計劃實際完結後三個月內遞交下列報告及文件：活動報告正副本各一份、活動相片、錄像（如有）及宣傳品樣本、由獨立執業會計師/註冊核數師核實的收支報告正副本各一份、由獨立執業會計師/註冊核數師擬備及簽發的核數報告、報價紀錄表、供參加者填寫的評核問卷、評核問卷綜合報告、參與交流計劃青年名單及匯率單據等。考慮到資助項目的性質和規模（最高資助額不能超過 68 萬元），相關工作小組認為主辦團體應有能力在所有活動完結後三個月內遞交所需報告和文件。事實上，誠如審計報告表十指出，在已完成並經審計署審查的項

目之中，過半數的項目均能按時提交所需報告和文件。我們會持續監察有關要求的落實情況，並按需要作出檢討。

- 10) 就民政局於第 2.27(b)段表示已加強措施以確保團體準時提交活動報告和收支報告，請告知有關措施的詳情、成效和現時團體提交報告的情況。就當局表示扣分制度將會計及有關團體過去遲交報告的記錄，請提供計分制的詳情(包括分數比例和罰則)。

「『一帶一路』交流資助計劃」已於 2017-18 年度落實「扣減分數機制」，當中包括向曾逾期遞交報告的團體，扣減其撥款申請的評分。初步資料顯示，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在 2017-18 年度的項目中有八宗逾期遞交報告個案，較 2017 年同期 13 宗減少了五宗 (38.5%)。

至於「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及「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亦已於 2018-19 年度引入「扣減分數機制」。由於計劃年度尚未完結，因此尚未知會否有逾期遞交報告的個案出現。

以「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為例，有關「扣減分數機制」的詳情載於附件二。

另一方面，正如我們回應審計署時指出，我們已調派更多人手監察大量交流／實習項目的推行和跟進工作，以確保獲資助團體準時提交所需的活動報告及收支報告。

- 11) 鑒於團體一般會在交流團出發前一段時間設定截止報名日期，並須於出發前與目的地的接待單位就交流團的安排作出準備。因此，第 2.32 段所述接近項目開展日期前仍在招募參加者，以及在原定出發日期後才通知民政局取消項目的情況實在讓人費解，也可見有關團體缺乏規劃活動的能力。為此，當局會否就項目截止報名日期的訂定，以及取消項目／改動的匯報期設立規定或指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為何？民政局會否考慮將取消項目納入扣分制度？

我們同意審計署的建議。正如我們在審計報告第 2.32(b)段指出，現時的撥款守則已規定團體須匯報交流／實習項目的任何改動，包括取消項目。為了做好監察和管理，我們已在 2018-19 年度和其後的撥款計劃中更清楚地列明此項規定，以供團體遵行。

根據已更新的「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2018-19 年度撥款守則，獲資助團體如決定取消交流計劃，必須於原定交流團出發日最少兩星期前以書面通知相關專責小組並解釋原因。此外，根據「扣減分數機制」，如獲資助團體未有適時的向專責小組報告／申請行程修改（包括取消

計劃)，有關團體在下一次遞交撥款申請時，在交流計劃的總評分將被扣分。

另一方面，我們亦已於「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的簡介會中提醒團體一旦決定取消項目應根據撥款守則的規定及時通知我們。

我們日後推出其他資助計劃新一輪申請時，亦會引入上述安排。

我們重申，資助額的發放是按照實報實銷的原則，因此如有項目需要取消，有關資助亦會自動取消。另一方面，原本報名參加了取消項目的青年人可透過民政事務局（以下簡稱「民政局」）新設立的一站式網上資訊平台，瀏覽其他獲資助的交流活動資訊，再行選擇合適的項目。

第3部分：提供青年交流活動計劃

12) 就青年活動的交流名額方面：

- (a) 民政局有否調查參加者參與國際青年交流計劃、暑期交流計劃和粵港澳青年文化之旅("三項青年交流活動計劃")的原因；如有，詳情為何；如否，為何不進行調查和備存有關資料；

上述三項青年交流活動計劃均設有參加者意見調查。問卷內容包括參加者對交流團行程安排、活動內容、配套活動，以及交流團能否達到預期目標等作出評核。評核結果將有助評估有關計劃的成效。雖然問卷內容並沒有包含收集參與交流計劃的原因，根據參加者交回的問卷，約 80%的參加者同意／非常同意交流團能達到預期的目標（以「粵港澳青年文化之旅」為例，其目標是促進粵港澳三地青年相互了解，加深對彼此文化的認識和擴闊青年人的眼界）。

- (b) 因應第 3.4 段所述，請提供過去 3 年分別因應三項青年交流活動計劃所邀請提名合適候選人的團體數目，並告知當局會否將邀請名單擴大至本港所有的中學、大專院校和青年組織；如否，為何；

過去三年，三項青年交流活動計劃所邀請提名合適候選人的團體數目如下：

獲邀請提名團體數目：	2015-16	2016-17	2017-18
國際青年交流計劃	64	64	79
暑期交流計劃	18	18	18
粵港澳青年文化之旅	43	43	43

獲邀請提名團體的類別及數目視乎有關交流活動計劃的目的、名額、參加者對象等而定。以「粵港澳青年文化之旅」為例，參加者一般是 18 至 24 歲、修讀文化藝術相關學科的大學生。因此我們以往會邀請大學等作出提名。

我們會不時檢討有關的邀請名單，務求能充分使用交流名額。同樣以「粵港澳青年文化之旅」為例，我們已在 2018-19 年度起把獲邀提名團體擴展至本港經評審的自資專上院校。

- (c) 根據第 3.5 段，國際青年交流計劃和暑期交流計劃的報名人數遠超過計劃名額，但整體分別有 7% 及 12% 名額未被使用。請告知未使用的名額會否影響計劃日後的撥款情況；

正如我們在審計報告第 3.6 段的回應指出，我們是根據申請者的才能為「國際青年交流計劃」和「暑期交流計劃」甄選候選人，而只有在甄選面試中表現良好者才獲挑選參加交流團。因此，「國際青年交流計劃」和「暑期交流計劃」的獲選青年參加者，可能少於預算的計劃名額。這可確保由合適的候選人參加計劃，成為香港的青年代表。再者，就「國際青年交流計劃」而言，獲選青年參加者的實際人數，須視乎海外伙伴國家／省／市提供的招待名額，有關名額要在較後階段才可確定，所以可能與原本預算的計劃名額有出入。

我們每年在制定預算撥款預計交流名額的數目時，會通盤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預計海外伙伴國家／省／市能提供的招待名額、往年報名情況、往年實際參加人數等。過去五年，除了因為海外伙伴國家／省／市減少或未能提供招待名額，我們從未主動在制定預算時減少有關名額。以「國際青年交流計劃」為例，計劃名額由 2012-13 年 65 個增至 2017-18 年 100 個。

- (d) 因應民政局於第 3.12(a) 段提到「確保只有合適的候選人獲選參加國際青年交流計劃和暑期交流計劃十分重要...」，請舉例說明合適候選人需要具備的條件；及

「國際青年交流計劃」的參加者對象是年齡介乎 18 至 24 歲、具備良好學術背景以及有豐富社會服務經驗的青年人，他們須具備良好語文能力、常識及對文化的認識。

至於「暑期交流計劃」的參加者對象是年齡介乎 15 至 24 歲的青年人，他們須具備良好語文能力及常識，並對考察主題有良好認識及興趣。

- (e) 民政局曾否檢討粵港澳青年文化之旅參與人數下跌的原因；如有，請告知詳情；如否，為何不作檢討。因應民政局於第 3.12(b) 段表示會加強推廣該計劃，請告知如加強推廣後反應都未如理想，當局會否減少該計劃的撥款及名額。

政府致力推動青年人參與交流活動，藉此增廣建聞，擴闊視野。近年，隨著不同交流資助計劃的推展，青年交流項目增多，為青年人帶來更多選擇。就「粵港澳青年文化之旅」而言，我們已由 2018-19 年度開始加強宣傳，包括把獲邀提名團體擴展至本港經評審的自資專上院校，以及在民政局網頁和一站式資訊平台中宣傳推廣。今年的反應較去年踴躍，截至 6 月 10 日，已招募了 60 名青年參加者，相等於計劃名額數目。我們會持續檢討有關宣傳的成效。

- 13) 因應第 3.14 段所述的人手支援問題，民政局會否為每個計劃訂立官方代表照顧青年代表的比例。

目前，我們視乎實際的運作需要（例如交流項目的地點和期間長短以及青年參加者的年齡）而決定民政局主辦的青年交流計劃的人手支援安排。舉例而言，由於暑期交流計劃的參加者較年輕（最低 15 歲）而目的地又較遠（海外國家），所以獲調配兩名民政局人員及一名相關工作小組成員隨團。至於粵港澳青年文化之旅項目的參加者全部是成年人（18 至 24 歲），而目的地與香港十分接近（澳門和廣東），故此只獲調配一名民政局人員隨團。

我們認為現時按實際需要而調配人手安排的做法既合乎成本效益，同時亦可確保有足夠的人手支援。展望未來，我們會持續檢視各個交流計劃的實際運作需要，並按需要調整人手支援安排，而不應硬性訂定官方代表與青年代表的比例。

- 14) 就第 3.18 段中提及在 2012–2013 至 2016–2017 年度舉辦的國際青年交流計劃項目中，只有 33.4% 的參加者報稱已履行於回程後進行義工服務的承諾，請告知：

- (a) 當局有否規定 50 小時義工服務的種類和服務對象；如有，請提供有關詳情及解釋要求青年代表進行 50 小時義工服務的原意；

在 2016-17 年度及之前，參加「國際青年交流計劃」的青年代表須承諾進行至少 50 小時義工服務。此舉旨在鼓勵青年人參與社區事務，並以他們在外訪行程中的所見所聞貢獻社區。計劃並沒有規定所需義工服務的種類和服務對象。

- (b) 第 3.19(a)段所述的 20 周年慶祝活動詳情、當局有否製備資料庫以記錄青年代表於 20 周年慶祝活動的出席率和表現，以及協助進行有關活動是否符合要求青年代表進行義工服務的原意；

在 2017 年 1 月至 8 月期間，青年大使合共參加及支援了 14 個大型國際會議及 20 多項大規模慶典活動。他們除協助招待參加者、海外來賓及提供場地支援等工作外，有部份青年大使更擔任大會司儀、翻譯或展覽講解工作。大型慶典活動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 20 周年慶祝活動記者會、2017 年度香港可持續建築環境全球會議、「一帶一路」經驗分享會、慶祝香港特區成立 20 周年升旗儀式、香港特區第五屆政府就職典禮、故宮文物展覽、軍艦遼寧號歡迎儀式、荷李活道文物嘉年華會等。此外，青年大使擔當小記者為多項慶典活動進行採訪。青年大使亦組成籌備委員會，構思策劃及落實兩項惠及社區的慶祝活動。新的安排讓青年大使有更全面的義務工作體驗，有助累積社會服務經驗。有關安排深受青年大使的歡迎，他們均認為從中獲得的體驗和所作出的貢獻更為寶貴。

- (c) 在審計署作出調查前，民政局是否是已得悉有關情況；如否，為何當局沒有監察和跟進青年代表於回程後進行義工服務的情況。當局會否要求另外 66.6%的青年代表補回進行 50 小時義工服務的承諾；及
- (d) 當局過去有否實施任何措施以促使青年代表履行承諾；如有，詳情為何及何解未見成效；如否；為何。

我們不時提醒有關的青年代表履行其餘下的義工服務時數及作出匯報。我們現正積極跟進尚未履行義工服務承諾／尚未匯報有否履行義工服務承諾的青年代表的個案，促請有關青年盡快履行承諾及作出申報，特別是鼓勵仍在學的青年人把握今年暑假進行義工服務。此外，青年代表如有實際困難履行義工服務承諾，亦應及時向我們解釋原因。我們已要求有關青年人於暑假後匯報有關履行義工服務承諾的進展。視乎暑假後的具體情況，我們會決定合適的跟進措施，例如考慮通知相關提名機構，邀請它們協助跟進。

- 15) 民政局於第 3.22(b)段表示，有見 20 周年青年大使計劃的成功，當局已沿此模式制訂國際青年交流計劃的擬議計劃詳情。請告知當 20 周年青年大使計劃完結後，政府當局將推出哪些類似機會，讓青年代表獲取更廣泛的體驗和服務社區？有關國際青年交流計劃的擬議計劃詳情為何？

有見 20 周年青年大使計劃的成功，民政局將恆常化青年大使計劃，當中將繼續包括國際青年交流元素。我們現正就有關恆常化安排議定詳情及諮詢青年發展委員會，預料在今年下旬推出新一輪的青年大使計劃。

- 16) 第 3.25 段和表十八顯示，三項青年交流活動計劃的報價回應率在 2012–2013 至 2016–2017 年度均偏低，尤其國際青年交流計劃的回應率只有 3.8%。第 3.26(a)段更顯示，有非政府機構壟斷提供國際青年交流計劃項目服務。就此，民政局有否每年更新報價邀請名單或審視獲邀報價的機構是否依然存在；如否，當局會否作出跟進？

我們每年均會檢視及適時更新邀請報價機構名單，以確保名單有效。我們日後進行報價工作時會安排簡介會，向獲邀請報價的機構詳細介紹所需服務，讓它們更了解報價文件的內容及條款。

- 17) 因應第 3.26 段表十九顯示國際青年交流計劃項目的服務費佔合約費百分比逐年上升的情況，民政局有否訂立服務費百分比上限？

正如審計報告第 3.26(b)段指出，承辦商現時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一筆合約費，當中包含一項定額的服務費，以及按實報實銷方式發還予承辦商的計劃開支。前者用以支付承辦商提供的後勤服務、培訓服務、隨團支援及團後跟進工作等，而後者則包括機票及住宿等按實際支出以實報實銷方式發放的開支。定額的服務費和浮動的計劃開支並無必然關係，亦無預設比例。事實上，計劃開支的實際金額以及其佔合約費的百分比必須於整項活動完成後方能按實際支出結算，因此為定額的服務費預設比例上限的做法在實際運作上並不可行。

另一方面，我們亦必須遵照政府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進行採購及批出合約。如果事先為定額的服務費設訂上限，可能影響部分服務提供者的投標意欲，或有違公平原則。

第 4 部分：管治事宜和未來路向

- 18) 根據第 4.3 段，兩個委員會成員由民政局局長委任。請告知每年度兩個委員會的任期開始和完結時間。民政局會否公開招攬人才加入兩個委員會；如會，請告知招募的安排和詳情；如否，原因為何？

政府最近成立了青年發展委員會，而前青年事務委員會亦已納入其中。所有獲委任的青年發展委員會非官方委員的任期均為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為期兩年。非官方委員包括三名透過青年委員自薦試行計劃（以下簡稱「自薦計劃」）公開招募並獲委任的青年委員。

另外，政府最近亦委任了六名新的及續任了十名現任的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他們的任期由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為期兩年。新委員當中亦包括兩名透過自薦計劃公開招募並獲委任的青年委員。

- 19) 依據第 4.4 段及表二十一，請告知：

- (a) 兩個委員會及轄下工作小組一般的開會時間為何；

我們在訂定會議時間時主要考慮預期委員的出席情況以及實際工作需要，可以在上午、午後甚或傍晚舉行。

- (b) 民政局曾否了解委員出席率低和沒有出席任何會議的原因，以及了解他們曾否在其他方面對兩個委員會及轄下工作小組有所貢獻；及

- (c) 民政局過去有否委任出席率低或沒有出席任何會議的委員續任；如有，原因為何。當局會否不再委任出席率欠佳的委員續任；如會，落實時間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民政局一直提醒委員出席委員會及轄下工作小組會議的重要性，同時亦會向出席率低者了解原因。

除了出席會議外，委員也參與大會轄下多個工作小組、評審甄選小組和專責小組的工作，並協助管理各項資助計劃、其他計劃和活動，包括制定和檢討相關指引與甄選準則、籌備交流會、出席資助計劃簡介會、以演講嘉賓／觀察者身份出席獲資助的活動等。以上這些活動／工作大部分均在主要會議外進行。

政府在決定是否再度委任委員時，會通盤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出席率、出席率低(如適用)的原因(例如是否因為健康理由)、委員在主要會議外的其他貢獻、委員的個人意願和能力等。

- 20) 就民政局於第 4.6 段表示已加強措施，提醒委員(尤其是出席率低者)出席兩個委員會及轄下工作小組會議的重要性，請告知實施有關措施後的成效和會議的出席率，以及當局有否實施其他措施，例如進行電話或視像會議，以期改善兩個委員會及轄下工作小組的會議出席率。

自 2018 年 4 月開始，新成立的青年發展委員會和公民教育委員會已加強措施，提醒委員出席兩個委員會及轄下專責小組／工作小組會議的重要性，包括以電郵方式提醒委員盡量出席委員會及其小組會議的重要性，並將每年三次向委員提供其出席會議的紀錄作為參考。此外，我們在訂定會議日期及時間時亦已盡量顧及委員的日程，增加委員出席會議的機會，亦會提早訂定未來數個月的會期，讓委員預留時間開會。對於出席率低者，我們亦會了解原因。我們會監察上述措施的成效。

另一方面，委員如未能出席會議但仍想發表意見，可在會前通知秘書處，秘書處會在會上轉告有關意見。至於利用其他方式讓不能出席會議的委員也能表達意見的建議，我們會考慮實際情況及委員的意向，採納切實可行的方案。

- 21) 當局現以何種方式提醒兩個委員會的委員繳交利益申報表格，而委員需以何種方式繳交表格？民政局曾否研究，現時繳交表格的機制有否出現容易讓委員遺漏繳交表格的漏洞？

秘書處一般以電話及電郵方式提醒委員繳交「利益申報書」。委員則需把已填妥並簽署的「利益申報書」正本交回有關秘書處存檔。自 2018 年 4 月開始，新成立的青年發展委員會和公民教育委員會已加強措施，提醒委員依時提交利益申報，包括秘書處會以電郵形式向全體委員發出通函，通知委員有關利益申報事宜，並要求委員填寫「利益申報書」，並會每月以電郵方式向尚未遞交「利益申報書」的委員發出提示。秘書處會嚴格審核以確保委員已遞交完整的「利益申報書」。對於處理委員所申報利益的資料庫，本局也會把相關的管理工作電子化。

- 22) 民政局有否了解，何以第 4.11(a)段所述有關所申報利益的決定並沒有任何紀錄，當中有否涉及任何失當？當局過去有否規定秘書處必須就有關申報利益的裁決作出紀錄；如無，為何當時不設立有關規定？

根據 2017-18 年度及之前的機制，會議召集人容許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小組委員以觀察員身份在申請評核面試進行期間留席，但不得評價或審核申請的安排。在 2017-18 年度及之前，工作小組一直嚴格按照上述機制處理所有潛在利益衝突的個案，因此無須逐一記錄有關個案於會議記錄之中。此舉符合當時的機制，並不涉及失當。

經檢視後，我們已進一步完善處理及記錄潛在利益衝突的機制。自 2018-19 年度起，所有有關委員在參與審核工作時所作的利益申報的決定，均須妥為記錄在案。

- 23) 雖然民政局於第 4.21 段表示政府致力擴闊在內地及海外國家交流及實習的機會，但第 4.14 段卻顯示青年交流及實習活動以內地項目為主，原因為何？民政局將如何為本地青年增加國際交流及實習的機會？

誠如審計報告第 1.8 段表一所列，民政局於 1998-99 年度推出計劃資助於內地進行的交流及實習計劃，並在 2013 年推出「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及「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取代原有資助計劃。及至 2016 和 2017 年政府相繼推出「『一帶一路』交流資助計劃」及「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隨著團體在組織國際交流項目的經驗漸趨成熟，我們期望項目的數字及受惠青年人數亦會隨之增加。就海外實習而言，民政局最近已推出新計劃以增加在海外國家實習的機會，包括 2018 年 3 月中推出的聯合國義工計劃組織－香港大學生義工實習計劃，以及企業內地與海外暑期實習先導計劃。民政局會繼續探討提供海外實習機會的其他可行計劃。

- 24) 根據第 4.17 段，民政局認為"相比由該局直接舉辦的青年交流活動計劃，資助計劃較有效率和更有效地在社區推廣青年交流項目"。請告知民政局將如何檢討及加強直接舉辦青年交流活動計劃的效率和推廣？
及

- 25) 就審計署於第 4.20(d)段建議檢討通過青年交流活動計劃提供活動的未來路向，請告知有關檢討的進展、時間表和結論。

誠如審計報告指出，政府致力擴闊在內地及海外國家交流及實習的機會，讓青年人更了解當前國家和國際層面的經濟、社會和文化面貌，以及不同地方的工作文化和事業前景。我們循多方面推動有關工作，包括透過資助計劃發動社會力量，支持非政府機構舉辦實習／交流項目，以及由政府直接舉辦實習／交流項目。其中，由政府直接舉辦實習／交流項目大多涉及與境外政府／半政府機構合作，例子包括與境外官方單位合辦的「國際青年交流計劃」及「粵港澳青年文化之旅」。

政府最近成立了青年發展委員會，其轄下設立了「青年交流和實習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會因應委員會議定的政策方向，就青年境外交流和實習工作提供意見，並會協助推行和落實相關工作。政府將持續檢討青年境外交流和實習工作的安排和做法，並適時諮詢專責小組。

民政事務局
2018年6月

審計報告表八所指的 60 個配套活動相關資料

	所屬資助計劃	配套活動所獲 資助總額	配套活動所獲 資助比例
1	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6,500	2%
2	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7,000	2%
3	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9,339	15%
4	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48,937	12%
5	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9,540	18%
6	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23,780	27%
7	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9,700	8%
8	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31,500	10%
9	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8,100	12%
10	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11,659	2%
11	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8,200	14%
12	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3,300	5%
13	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19,596	16%
14	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25,956	27%
15	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20,500	29%
16	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11,570	21%
17	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16,589	21%
18	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9,700	17%
19	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10,960	14%
20	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31,080	21%
21	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10,300	9%
22	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65,410	21%
23	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22,060	36%
24	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166,000	28%
25	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11,154	17%
26	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145,000	24%
27	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8,000	6%
28	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134,900	61%
29	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165,000	32%
30	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11,245	17%
31	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	96,960	21%
32	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	128,588	16%
33	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	136,288	17%
34	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	118,478	16%
35	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	42,048	5%

	所屬資助計劃	配套活動所獲 資助總額	配套活動所獲 資助比例
36	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	164,200	20%
37	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	133,799	26%
38	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	164,200	20%
39	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	76,000	15%
40	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	110,750	31%
41	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	38,800	5%
42	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	7,500	13%
43	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	76,276	10%
44	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	76,276	10%
45	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	129,276	16%
46	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	61,010	7%
47	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	130,219	34%
48	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	61,900	7%
49	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	135,550	16%
50	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	88,505	18%
51	「一帶一路」交流資助計劃	17,100	7%
52	「一帶一路」交流資助計劃	-	0%
53	「一帶一路」交流資助計劃	2,000	2%
54	「一帶一路」交流資助計劃	56,069	48%
55	「一帶一路」交流資助計劃	16,014	12%
56	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	41,785	18%
57	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	-	0%
58	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	36,000	9%
59	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	-	0%
60	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	27,400	14%

備註：配套活動，例如出發前的培訓活動，以及回程後的學習檢討會，是交流和實習項目的重要組成部分。基於項目的性質、日數、目的地和參加人數等各有不同，配套活動開支佔整體開支比例自然也有所不同。此外，有些團體可能選擇自行承擔項目的部分費用（例如有機構贊助機票或住宿開支），這亦影響了把獲批資助運用於項目不同部分的比例。

「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扣減分數機制」詳情

「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引入「扣減分數機制」，把違反《舉辦交流活動計劃及使用撥款守則》的團體紀錄在案，以扣減該些團體（以違規團體的註冊名稱及地址作出識別）日後就本資助計劃提交撥款申請時的評分，機制內容如下：

- (a) 青年發展委員會秘書處會把未有遵守《舉辦交流活動計劃及使用撥款守則》規定的團體紀錄在案，以供青年發展委員會轄下專責小組在考慮有關團體日後申請撥款時參考；
- (b) 如獲資助團體被發現未有遵守《舉辦交流活動計劃及使用撥款守則》的規定，例如：
 - (i) 在宣傳品/刊物未有註明適當的資助字樣，或鳴謝字樣未有採用合適尺寸；或未有適時向專責小組報告/申請行程修改。有關團體在下次遞交撥款申請時，在交流計劃的總評分將被扣減 5分；
 - (ii) 逾期向青年發展委員會秘書處遞交有關的收支報告、活動報告及交流團所需的證明文件會被紀錄在案。逾期 3-6 個月提交報告及文件的獲資助團體，在下次遞交撥款申請時，總評分將被扣減 5分；逾期超過 6 個月提交報告及文件時，總評分將被扣減 10分；及
 - (iii) 如將獲資助計劃用作個人/商業宣傳用途，或獲資助團體在籌辦活動時安排嚴重失當，被投訴及經調查後，認為投訴成立，有關團體在下次遞交撥款申請時，其交流計劃的總評分將會被扣減 10分。

備註一：

評分總分為 100 分。

備註二：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已成立青年發展委員會，負責監察青年發展政策的制訂和協調，並督導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推動青年發展工作。前青年事務委員會已納入青年發展委員會。因此，本資助計劃內所有關於青年事務委員會及其工作小組的內容和其可行使的權力，已由青年發展委員會及/或其轄下專責小組全權繼承及管理。

青年發展委員會

2018 年 4 月